

证券代码：400086

证券简称：R 广茂 1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执行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
- 新增诉讼的涉案累计金额：3.31 亿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正在审理/执行程序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应根据法院最终生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管理人现将案件基本情况及近期进展公告如下：

（一）新增重大诉讼/进展基本情况：近期公司新增诉讼涉案金额累计约 3.29 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二

（二）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近期子公司新增诉讼涉案金额累计约 223.85 万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三

###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相关案件正在审理。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将根据法院最终生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债权人及各方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一：天广中茂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	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登记纠纷	1. 依法撤销被告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南安)市监不予登字[2024]第18016号不予登记通知书，责令被告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作出同意原告变更登记的决定； 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4年6月	0.00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2	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陈秀玉、陈晓东、陈文团、王奇	/	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1. 判令四被告共同向原告公司移交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等在内的全部印章，将经营权移交给原告管理； 2. 判令四被告共同向原告公司移交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本、开户许可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在内的全部证照及资质证书、许可文件； 3. 判令四被告共同向原告公司移交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实际移交完成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含原始凭证、网银账号密码及秘钥盘、电子税务局账号密码等在内的全部财务资料； 4. 判令四被告共同向原告公司移交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全部商标注册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标准参编证书等所有知识产权资料； 5. 判令四被告共同向原告公司移交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实际移交完成之日止与诉讼、仲裁、调解、执行等有关的全部资料及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函件及与该部分文件履行情况相关的全部资料； 6. 由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2024年8月	0.00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3	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决议纠纷	1. 确认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26日《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子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公告》中的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天广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监事及变更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监事的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2. 判令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王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道歉公告、消除影响； 3. 本案诉讼费用由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王清承担。	2024年10月	0.00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出具二审裁定

4	郭凤玲	邱茂国、邱茂期、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	民间借贷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一邱茂国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0,000,000元以及利息21,256,666.67元【以本金20,000,000元为基数：(1)自2018年3月23日起按照月利率2%(即年利率24%)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881天)的利息，共11,746,666.67元；(2)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照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标准(即年利率13.8%)计付利息至本金还清为止，暂计至2024年1月31日(1260天)，共9,660,000元；(3)被告一于2018年5月11日支付利息人民币150,000元。上述(1)+(2)-(3)暂合计利息为21,256,666.67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一邱茂国偿还逾期违约金330,820.12元(以截至2024年1月10日借款本金合计41,245,666.67元为计算基数，自2024年1月11日起按年利率13.8%计付至本息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1月31日(21天)为330,820.12元)； 3. 请求判令被告二邱茂期对被告一邱茂国借款本金5,000,000元及利息15,905,000元【以本金15,000,000元为基数，(1)自2018年3月23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881天)的利息，共8,810,000元；(2)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照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标准(即年利率13.8%)计算，计付利息至本金还清为止，暂计至2024年1月31日(1260天)，共7,245,000元，(3)被告一于2018年5月11日支付了利息人民币150,000元。上述(1)+(2)-(3)暂合计利息为15,905,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请求判令被告三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四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被告五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对上述第1至2项诉讼请求被告一邱茂国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请求本案受理费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2024年7月	4,158.75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5	陈庆教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黄鹏举	/	公司决议纠纷	1. 确认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 2. 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2024年8月	0.00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邱茂国、邱茂期、陈秀玉、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五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16天广01”产品本金120,000,000元和利息暂计34,010,958.90元(以本金120,000,000元为基数,2018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期间,按照年利率为5%计算,利息为6,000,000.00元;自2019年10月27日起暂计至2023年9月15日,按照年利率6%计算,利息为28,010,958.90元,实际应计至清偿之日止); 2. 判令被告一邱茂国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支付的“16天广01”产品本金120,000,000元和利息暂计34,010,958.90元(以本金120,000,000元为基数,2018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期间,按照年利率为5%计算,利息为6,000,000.00元;自2019年10月27日起暂计至2023年9月15日,按照年利率6%计算,利息为28,010,958.90元,实际应计至清偿之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判令被告二邱茂期、被告三陈秀玉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支付的“16天广01”产品本金120,000,000元和利息暂计34,010,958.90元(以本金120,000,000元为基数,2018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期间,按照年利率为5%计算,利息为6,000,000.00元;自2019年10月27日起暂计至2023年9月15日,按照年利率6%计算,利息为28,010,958.90元,实际应计至清偿之日止)承担保证责任; 4. 判令原告对被告五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其持有的被告四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100%股权在诉求一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2024年6月	15,401.10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7	陈秀玉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纠纷	1. 请求确认被告批准第三人住所地变更的行为违法并予以撤销 2. 请求确认被告拒收原告信件的行为违法; 3. 审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若干税收征管服务事项的通知》	2024年8月	0.00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8	陈庆教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决议纠纷	1.撤销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项《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 2.确认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项《调整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相关人员及其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无效; 3.撤销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项《作废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原印章并重新刻制新印章的议案》决议; 4.本案诉讼费用由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24年3月	0.00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9	雷有福	灵山县兴灵土地整治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灵山县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灵山县兴灵土地整治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施工机械款134403元; 2.请求判令四被告支付从2021年7月13日至款项清偿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14690.07元,暂计至2024年6月30日(以134403元为基数,从2021年7月13日暂计至2024年6月30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计算详见附件一)(工程施工机械款与资金占用利息共149093.07元)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由四被告承担。	2024年9月	41.79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人民法院	原告已撤回对天广中茂公司的起诉
10	广州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依法判决被告一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8976968.1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工程款本金8976968.16元为基数,按2024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3.35%/年的1.5倍从2024年9月11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二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内对被告一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	2024年10月	897.70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人民法院	已提起管辖权异议,暂未开庭
11	谭文雄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	执行异议	请求法院依法在(2021)粤0106执27003号案中追加被申请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2020)粤0106民初36222号案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4年10月	1,000.00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已排期,未听证
1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邱茂国、邱茂期、陆娜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邱茂国、邱茂期、陆娜向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支付款项114358958.21元(暂计); 2.申请执行人有权对处分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凤果大道3号(F1)、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凤果大道3号(F2)、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凤果大道3号(F3),产权证号分别为粤(2018)佛三不动产权第0025438号、粤(2018)佛三不动产权第0025439号、粤(2018)佛三不动产权第0025440号的房产及工业用地90987.6平方米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4年11月	11,435.90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中

附表二：天广中茂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1	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决议纠纷	0.00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闽05民终574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驳回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的起诉）。
2	雷有福	灵山县兴灵土地整治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灵山县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79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人民法院（2024）桂0721民初3245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附表三：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时间	涉案金额（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	灵山县芭图土石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灵山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灵山中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判决被告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灵山中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938747.38元和逾期利息143467元（计算方式：以1938747.38元为基数，从2022年5月20日起计至2024年5月19日止共计2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为：1938747.38元*2年*14.8%/4=143467元，延后继续计至付清款项之日止）给原告； 2.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未收到相关材料	2,082,214.38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1日开庭审理。
2	广西灵山县恒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灵山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灵山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42122元及利息14239元（利息计算：以货款本金142122元为基数，按照银行现行一年期LPR即年利率3.45%的标准暂时从2021年7月1日起计算至2024年5月27日止，此后的利息另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 判令被告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 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全部由三被告承担。	2024年6月	156,361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人民法院	公司仅收到2024年7月15日的开庭传票（法院落款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及原告起诉资料，以及法院在2024年7月3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对子天广中茂的起诉）